

#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云维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换届选举，同日召开的云维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为独立董事王军、董事李晶、独立董事叶明，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军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编制和审议 2017 年度报告过程中，听取公司经营层和审计机构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的年报沟通会，就会计师年度审计计划、审计策略进行沟通交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

保留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出具的财务报告审计结论和内部控制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2017年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聘请公司2018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披露。

（三）在编制和审议 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审计委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半年度会议，审阅《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审计委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披露。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有相当的专业水平，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聘其为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同意提交该议案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审阅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披露。

### 三、审计委员会对 2018年度报告的审查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2018年8月1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表决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18年度聘请中审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有相当的专业水平，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聘其为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 2018 年度审计费为20万元，其中财务会计审计费为1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8万元。

## 4.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对其是否勤勉尽责进行评估

报告期内，我们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 协调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后，进行了协调，确保审计工作按期保质完成。

我们认为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 （二）指导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工作

1. 内部审计：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指导和督促，认为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的有关规定和内控要求开展了审计，较好地发挥了监督作用，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2. 内部控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要求。

## （三）审阅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  
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成员签字：

王军 

李晶 

叶明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9年3月21日